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4〕2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经发办、中心学校，区宝山中学：

根据安府常纪〔2009〕3号、《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3〕70号）文件精神，按照区教育局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宿生人数表》，现将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科目分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21〕12号）精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省、市、区分担比例按80%：5%：15%。

二、请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及经费水平）”，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1.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教育局。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单位	学校	2022学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 在校生人数			补助标准 (元/人)	本次下达金额（省、市按省标350元/人 标准配套相应比例的资金）			备注
			小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省级80%	市级5%	
								科目：2050299		
1	登塘镇	登塘镇田东学校	23	14	9	360	6842.5	6440	402.5	
2	文祠镇	文祠镇文祠中学	9		9	360	2677.5	2520	157.5	
3	归湖镇	归湖镇选堂创价小学	2	2		360	595	560	35	
4		潮安区归湖怀慈中学	56		56	360	16660	15680	980	
5		归湖镇小计	58	2	56	360	17255	16240	1015	
6	赤凤镇	赤凤镇峙溪中心学校	11	3	8	360	3272.5	3080	192.5	
7	凤凰镇	凤凰镇华侨学校	30	7	23	360	8925	8400	525	
8		凤凰中学	147		147	360	43732.5	41160	2572.5	
9		凤凰镇小计	177	7	170	360	52657.5	49560	3097.5	
10	区直	宝山中学	235		235	360	69913	65800	4113	
合计			513	26	487	360	152,618	143,640	8,978	

备注：上表人数由区教育局提供，本次按2022学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在校生人数拨付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相关学校	
项目负责人		陈秋彬	联系电话	5811580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5.2618		
		其中：省级资金	14.364		
		市级资金	0.8978		
总体目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5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布学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年）		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教学环境和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寄宿制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60元/人的标准，对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进行补助。		
		开始时间（年月）	2024.1	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